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113號

上訴人 郭芳佑

郭芳佑

上列上訴人等因家暴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401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15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均論處上訴人郭芳佑、郭芳佐（下稱上訴人等）共同犯傷害（尚犯公然侮辱）罪刑。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。並就上訴人等否認犯罪之辯解，認非可採，依卷內資料詳予指駁及說明。

三、上訴人等之上訴意旨略以：其等與告訴人曾成、曾志榕進行調解時，雙方發生互推，曾成舉手大步向郭芳佑推擠，郭芳佑以為曾成要打她，才反射動作推開，互相推擠，雙方都有錯，卻僅上訴人等要負傷害刑責，希望能判處其等無罪等

01 語。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
02 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僅為事實之爭執，難認已符合首
03 揭法定上訴第三審之要件。

04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關於傷害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
05 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等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
06 侮辱罪部分，既經第一審及原判決均認有罪，核屬刑事訴訟
07 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得
08 上訴之傷害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
09 於公然侮辱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12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3 法官 鄧振球

14 法官 楊智勝

15 法官 邱忠義

16 法官 洪兆隆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林怡靚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